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散〔2015〕36号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关于2015年5月原材料抽检情况的通报

市混凝土协会,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为加强原材料质量监管,5-6月,我办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诚信评价检查时,抽检了原材料,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检了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等6种原材料,共抽取117家在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616组送检样品和相同组数备份样品,送检样品由抽样人员带走送检,备份样品加封条密封后交受检企业妥善保存。原材料均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常规项目检测。

二、检测结果

抽检样品以盲样送广州市 3 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交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我办再将企业保存的备份样送省级检测机构对不合格项目进行盲样复检。经复检确认，有 1 组矿渣粉样品 7d 活性指数不合格。矿渣粉生产企业是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是广东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结果处理

（一）给予广东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按《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评价表》扣诚信分 10 分处理。

（二）责令广东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查明原因，查清责任，全面清退不合格原材料，改用其他合格原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办将择时进行复查。

（三）将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供应）的矿渣粉列入不合格原材料名录，建议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名录内的原材料。

四、工作要求

原材料质量是预拌混凝土质量的重要前提，市混凝土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进场验收、复试检验制度，禁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被我办列入不合格

名录的原材料，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进行检测，确认质量合格方可使用。

- 附件：1. 2015年5月抽检原材料不合格信息
2. 2015年8月不合格原材料名录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



附件 1

2015 年 5 月抽检原材料不合格信息

序号	受检企业	原材料名称	不合格项目	原材料生产（供应）商
1	广东水利 混凝土有 限公司	矿渣粉 S95	7d 活性指数	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附件 2

2015 年 8 月不合格原材料名录

序号	原材料名称规格	生产（供应）企业	不合格项目
1	矿渣粉 S95	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d 活性指数

说明：建议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预拌砂浆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不使用以上原材料。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委，市质监站、市市政安全质量监督站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5年8月21日印发
